

7.9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社指〔2019〕5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18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示范典型和农村创新创业示范 县市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发〔2015〕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18年度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和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

1、**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项目补助。**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省级示范基地评选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82号）精神和评审结果，对入选的省级示范基地

给予每个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省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为入驻企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经营场地租金减免以及基地管理运行经费，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基本建设支出。

2、**“双百资助工程”项目补助。**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双百资助工程”奖励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5〕83 号）精神和评审结果，对获得“湖南省自主创业就业先进个人”的奖励 5 万元/人，获得“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优质初创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个。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双百资助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

3、**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奖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精神和评审结果，对农村创业给予支持，对政策落实好、创新创业环境优、人数多、成功率高的县市区，每个奖补 50 万元。现下达你县（市、区）奖补资金 万元。

以上资金支出请列入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7“对企业补助”。各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各市县财政、人社部门要严格执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下拨到项目执行单位，加强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各项目执行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按照规定列支资金，建立健全财务业务台账，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

附件：2018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补助
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

2018年度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个、万元

市州	县市区	自主创业就业个体工商户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优质初创企业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 范基地（高校）		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县市区		本次下达 金额	备注
		数量/名单	金额	数量/名单	金额	基地名称	金额	数量/名单	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县国鹤商行	5	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			炎陵县	50	65	

